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安钢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1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公司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10、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1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1、2、4、5、6、8、9、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4、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效果。

5、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